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公安路
道路塌方修复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3-27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玖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5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46
第七章	图纸（另附）	4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公安路道路塌方修复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公安路道路塌方修复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3-2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公安路道路塌方修复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03952.43 元

最高限价：3003952.4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二七政采磋商-2023-27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公安路道路塌方修复工程项目	3003952.43	3003952.43	是	3003952.4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拟对二七区公安路沉陷位置拆除恢复，路基注浆加固，护坡喷浆防护，雨水管网拆除重建等；

5.2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5.4 工期：60 日历天；

5.5 保修期：1 年；

5.6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

5.7 建设地点：郑州市二七区；

5.8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采购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
 -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85 号

联系人：李萌

联系方式：0371-68988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玖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87 号鸿海大厦 4 楼

联系人：于远笛

联系方式：135925286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远笛

联系方式：135925286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85 号 联系人：李萌 联系方式：0371-68988061
1.1.2	代理机构	名称：玖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87 号鸿海大厦 4 楼 联系人：于远笛 联系方式：13592528624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公安路道路塌方修复工程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003952.43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2496644.59 元； 措施项目费：158547.05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05429.56 元）； 规费 100728.02 元； 税金 248032.77 元。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保修期	1 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1.3.4	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采购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

1.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 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 时间不足 5 日的, 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第 6 条规定, 保证金不再收取。
3.5.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的应使用供应商单位 CA 印章。 2. 所有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都应用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本人签字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 则响应文件需有委托人手写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3.5.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壹份,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系统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 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格式)。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郑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逾期上传的电子电子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71-67188807。(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4.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共进行两轮报价: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二轮报价(或即最后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轮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一轮报价),未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或二轮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采用其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得分计算,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8	履约保证金	无
8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1	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0%；审计结束付款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7%，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100%（最终结算工程造价以结算审核结论为准）。
9.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缴纳。
9.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zsggzy.com/）“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磋商程序：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2) 公布供应商名单； (3)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磋商。
9.4	政府采购政策	1.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限额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

		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5、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7、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9.5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1. 总则

1.1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合格供应商：

（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按时下载招标文件。

1.1.3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保修期、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所发生的费用自理，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澄清内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修改内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服务承诺
- 九、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含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2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本项目共进行两轮报价：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二轮报价(或即最后报价) 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轮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一轮报价)，未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或二轮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采用其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得分计算，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并充分考虑保修期内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5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2.5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磋商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5.2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有关磋商范围、工期、保修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所有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的应使用供应商单位CA印章，所有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都应用法定代表人CA印章或本人签字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有委托人手写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3.5.5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逾期上传的电子电子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2 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71-67188807。（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

5.3 磋商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包括初步评审、磋商和详细评审。

5.3.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平台默认顺序，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提交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9）所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3.3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3.4 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工期、项目经理、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等。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履约保证金

无。

5.9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8.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

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声明函
		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本项目共进行两轮报价：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轮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一轮报价)，未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或二轮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采用其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得分计算，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4.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所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分值构成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1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 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2.2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内容完性和编制水平 (5分)	主要内容具有较好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得5分； 主要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得3分； 主要内容仅做简单描述，编制水平差，得1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施工办法得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得1分。
		工程施工特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5分)	针对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完全合理、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对策有效得5分； 针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有基本可行方案得3分； 对工程特点、难点只做简单描述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岗位职责分明得5分； 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工程质量保证措不可行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可行得5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可行性得3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可行得1分。
		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文明环保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明确,符合有关文明工、健康卫生规定的，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合理、可行得 5 分； 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有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得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一般，各阶段施工进度较明确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差，各阶段施工进度不明确得 1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 3 分； 机械:机械设备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4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详细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4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可行得 2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可行得 1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 (3 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比较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健全、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不健全，不合理得 1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3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3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应用实施措施符

			合工程情况得 2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应用实施措施不符合工程情况得 1 分。
		以上各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2.2.3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市政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 (4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4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 2 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 内外的服务承诺 (4 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 4 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可行，得 2 分。
		安全文明施工承 诺 (4 分)	施工期间，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得 4 分； 施工期间，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不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得 2 分。
		其他承诺及措施 (4 分)	1.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以上各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投的。

3.2 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平台默认顺序，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或即最后报价)，提交二轮报价(或即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9) 所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审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澄清和补正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进行答疑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此合同主要条款为范本，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格式作为参考。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公安路道路塌方修复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公安路道路塌方修复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二七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 份。

发包人：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03MB1B49914K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85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898951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行政通路支行

账 号：920730122101008533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需要临时占用或征用的场地，临时占地费用及协调均由承包人负责。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所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发包人可视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数量要求增加且不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或有关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安排。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后支付相应价款：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 版)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由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组价后乘以该标包中标优惠率【 $\text{中标优惠率} = (1 - \text{本项目中标价} / \text{本项目控制价}) \times 100\%$ 】执行。

2.2 发包人代表

通信地址: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内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③、负责协调做好与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且承担协调费用；

④、承包方要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施工场地要符合安全文明、扬尘治理标准要求；

⑤、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要做好协调配合并给予方便；

⑥、负责施工范围内防洪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

⑧、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⑩、为满足施工测量等工作的需要产生的渣土，由承包人自行清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100%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施工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须立即按照规定选派合格人员外，还将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须立即按照规定选派合格人员外，还将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更换 1 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更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工作需要的现场办公室。

4.2 监理人员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及相关规定监督承包人实现承包合同目的。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 10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 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开工前应在施工区域搭设围挡，高度不低于规范 要求，并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对黄土裸露区域铺设防尘网，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和合同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1%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降雪、寒潮、冰雹橙色预警；

(2)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沙尘暴黄色预警；

(3) 5 级地震；

(4)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橙色预警。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第 2 种方式：_____。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施工期间的所有约定范围内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2) 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3)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4)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5) 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6) 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7)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8) 除约定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9) 其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0%；审计结束付款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7%，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100%（最终结算工程造价以结算审核结论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已有格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7 日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8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___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逾期三十天仍未竣工交付，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 本协议，
为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负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样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服务承诺
- 九、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保修期_____，工程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4）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6）我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磋商函附录（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公安路道路塌方修复工程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磋商报价 (一轮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暂列金额				
		专业暂估价				
		税金				
施项目费用合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小写:					
工期						
保修期						
质量要求						
保修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小微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供应商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附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

1. 附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2. 附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承诺书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主要人员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施工特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应急预案，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内容应包括：优惠承诺、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其他承诺及措施，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参与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处罚，给采购人造损失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方式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供应商如有类似项目业绩，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列。供应商如无类似业绩此表可不填。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方式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供应商如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业绩，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列。供应商如无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此表可不填。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如果发生，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没有发生则填“无”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其他资料